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算執行流程圖

補(捐)助對象、條件、用途
《注意事項第 2、3、5 點》

一、 本區立案民間團體。
二、 且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三、 且符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活動項目。

↓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《注意事項第 6 點》

一、 活動前函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。
二、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

↓

審查標準及核定
《注意事項第 6、7、10 點》

一、 計畫內容應符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範。
二、 核定之經費額度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之 50%為上限。
三、 同一民間團體每一年度不得超過 2 萬元，或符合例外情形不在此限。

內部控制
《注意事項第 11、12 點》

一、 查詢及登載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。
二、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揭露身分關係。

↓

計畫執行
《注意事項第 7 點》

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細項計畫須依本所核定補助項目、經費額度，核實執行。

督導考核
《注意事項第 9 點》

一、 評量項目：關懷訪視或共餐(送餐)服務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活動等。
二、 如有成效不佳、隱匿不實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，追繳已撥付款項，按情節停止補助 1-5 年或撤銷補(捐)助。

↓

經費核銷
《注意事項第 8 點》

一、 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二、 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三、 檢附領據、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、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四、 受補(捐)助經費結餘款應依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→

資訊公開
《注意事項第 13 點》

每季公開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。